



证券代码：000911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代码：114284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公告编号：2018-05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承接。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规范文件，公司及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外，公司及中天国富证券还与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及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公司在北部湾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 80003069210004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香山糖厂日榨 10000 吨甘蔗技改项目、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 6306015450000019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增资子公



司云鸥物流实施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552020100100186433）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北部湾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天国富证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北部湾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应当配合中天国富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天国富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中天国富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倪卫华、宇尔斌可以随时到北部湾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北部湾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北部湾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天国富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北部湾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北部湾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天国富证券。北部湾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北部湾银行或浦发银行或兴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天国富证券，同



时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支出清单。

7、中天国富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天国富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及北部湾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北部湾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中天国富证券通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天国富证券调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形的，公司可以或中天国富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及北部湾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及中天国富证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云鸥物流已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3060154700002529，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云鸥物流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云鸥物流及浦发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云鸥物流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天国富证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云鸥物流、浦发银行应当配合中天国富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天国富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及云鸥物流授权中天国富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倪卫华、宇尔斌可以随时到浦发银行查询、复印云鸥物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浦发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浦发银行查询云鸥物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天国富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浦发银行查询云鸥物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浦发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云鸥物流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天国富证券。浦发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云鸥物流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云鸥物流、浦发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天国富证券，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支出清单。

7、中天国富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天国富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及云鸥物流、浦发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浦发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天国富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天国富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天国富证券调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形的，公司和云鸥物流可以或中天国富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和云鸥物流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及云鸥物流、浦发银行、中天国富证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